

砚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砚政发〔2022〕32号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曹明（县委常委、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和草原、石漠化治理、政务服务、移民等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政务服务局（县

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涉及政协砚山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曹明同志在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期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王凯同志代管;涉及政协砚山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王凯同志代联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